

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丹海（渔）罚〔2025〕2001号

当事人：丹海 2005-2001 号船舶所有人（本机关标识）

当事人使用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业水域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2025年5月6日16时00分，中国渔政21203、中国渔政21222执法船在N39°44'，E124°06附近海域查获一艘船首刷写船名号为“绥渔养0101”，船尾刷写船籍港为绥中的钢质渔船，现场处于锚泊状态，现场无任何船员或负责人，未持有有效船舶证书，无渔获物，未安装北斗、AIS等导航安全设备，涉案船舶指令停靠于丹东市振兴区海宝码头。2025年5月14日，经报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025年6月6日，本机关向绥中县海洋与渔业局发函《关于协查绥渔养0101渔船相关的函》（丹海渔执法函〔2025〕55号）协查，并于6月6日决定对本案中止调查；2025年6月24日，绥中县海洋与渔业局复函：一、经查询渔船登记档案，登记的绥渔养0101为木质渔船，与本机关（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查获的钢质渔船材质明显不符，本机关（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查获的船只非该县登记的绥渔养0101。二、该县登记的绥渔养0101渔船系转改养殖看护船，但其未按照转改要求完成转改工作，无证书证件，已于今年6月初公告注销；因此，无法提供该船船舶所有人（实际经营人）信息、船舶证书扫描件。本机关于6月25日对本案恢复调查。

2025年7月8日，本机关在《辽宁日报》、丹东市海洋渔业局官网发布《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涉嫌“三无”船舶限期接受调查处理的公告》，在执法机关公告栏、海宝码头、涉案船舶同步张贴该公告，要求涉案船舶所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身份证件、船舶证件或者其他有效权利证明资料前来接受调查。至公告期限届满，无船舶所有人到案。

因调查期间无人前来认领涉案船舶，且无线索查明船舶



所有人，依据《渔政执法工作规范（暂行）》第四十条：“对于涉嫌从事违法渔业活动的船舶，无法查明船舶所有人、实际经营人或者现场负责人的，可以按规定公告送达执法文书或者公告招领。公告时可以将当事人表述为“××（船名）船所有人”；无船名的，可以将当事人表述为“××（执法单位自编代号）船所有人”。”的规定，本机关将涉案船舶编号为丹海 2025-2001。至此本案调查完毕。现查明：当事人使用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业水域。

当事人违反了《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捕捞许可证。”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证据照片 4 张；绥中县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关于协查绥渔养 0101 渔船相关情况的复函》1 份；《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涉嫌涉渔“三无”船舶限期接受调查处理的公告》1 份，在《辽宁日报》、丹东市海洋渔业局官网发布公告截图 2 份，公告照片 4 张。

2025 年 9 月 11 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丹海（渔）罚告听〔2025〕2001 号，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使用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业水域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按照《“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第九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三无”船舶：（一）船舶未依法取得船名船号、船舶证书和船籍港的；”及《关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相关释义的通知》（署辑发〔2025〕52 号）：“对不需进行联合认定的情形明确如下：查获的船

洋与



001000

船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且无正当理由在十五日内无法提供船舶证书或其他证明船舶属性的相关材料，或在依法公告期届满后无人认领的无船名船号及其他标识的船舶，认定为《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三无”船舶，无需进行联合认定。”的规定，涉案船舶系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三无”船舶。

依据《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没收涉渔船舶、渔具和渔获物。”之规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没收当事人所有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船体为钢质、蓝色、船长 29.95 米、型宽 5.3 米，已被本机关标识为丹海 2025-2001 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丹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